**报名确认函**

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我单位自愿报名参与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关于公开处置报废的废旧资产的公告》中的竞买活动，承诺完全认可和接受公告中的全部条款，提交竞买材料(密封、所有材料加盖公章，包括：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与保证金，参与竞买。
2.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全部竞买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并自愿参与本项目竞买。
3. 我单位对公告的竞买流程和评审小组评审的方式无异议，并自愿接受和履行公告内容，按照本公告内容规定的竞买人义务履行义务。
4. 在竞买结果告知之日起三日内，我单位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即视为我单位对于整个竞价过程和结果无异议。
5. 我单位自愿接受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规则进行的调整，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买资格。
6. 如竞买成功，我单位承诺按照公告内容与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竞买协议。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